

購物中心運營商的協議規定：附錄 E

生效日期：2021年5月6日（星期四）凌晨12:01

最近更新資訊：（更新部分以黃色加亮顯示）

5/5/21:

- 清潔說明已更新，以符合CDC的清潔指南。
- 帶薪病假的說明已經更新，以反映加州帶薪病假法律條文的變更。

COVID-19 病例率、住院人數和死亡率已經有所下降，並且似乎已經穩定，但 COVID-19 繼續對社區構成高風險，因此，我們要求所有個人和企業採取預防措施，調整運營模式和活動，以降低傳播風險。

由於洛杉磯縣被劃定進入了加州更安全經濟框架藍圖的「黃色級別」，該規定已經更新，取消了一些針對當地特定活動的限制。購物中心運營商應謹慎行事，並遵守本規定的要求，以降低 COVID-19 在其業務活動中的潛在傳播率。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LACDPH)正在按照加州的指導方針，在病情流行的這一階段，幫助保持購物中心，商場和跳蚤市場以及他們的承租型零售企業在調整後繼續營業。以下要求是針對室內和室外的購物廣場、綜合購物中心、沿公路商業區和直銷店購物中心，以及跳蚤市場（統稱為「購物中心」）的具體要求。購物中心運營商應確保承租方（包括店面及攤位零售商）瞭解適用於其運營的協議規定。這些實體（包括「承租方及銷售商」）負責執行這些協議規定，同時，購物中心運營商要求其承租方遵守這些協議規定。除了州長對這些特定零售型企業提出的規定外，這類企業也必須符合以下「購物中心運營商」中所列出的規定。

如上文所定義，購物中心內整體最大可容納人數被限制為法定可容納人數的 75%，以確保所有人能夠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作為室內商場或購物中心一部分的室內企業的最大可容納人數也被限制為法定可容納人數的 75%。

所有向公眾開放的永久性和固定室外座位必須在任何固定座位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標識，以提醒顧客在購物中心內必須佩戴口罩，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以及不得進食或喝飲料。位於購物中心或商場內的所有室內公共區域都可以重新開放，其可容納人數應基於確保非家庭成員之間保持至少六（6）英尺的距離的前提而進行限制。位於購物中心物業內的所有室外臨時或可移動桌椅（不在指定的室內或室外用餐區域）可重新使用，其餐桌應間隔至少 6 英尺的距離（測量方法為：從一處椅子的椅背到相鄰的有顧客就座桌椅子的椅背之間的距離），且一張餐桌的可容納人數上限為 4 人。必須提醒公眾/訪客，如未在指定用餐區就座，則購物中心物業內禁止飲食。公眾/訪客只能在符合《適用於餐館的規定：附錄 I》的室內和室外指定就餐區域享用餐飲。餐桌之間間隔必須至少保持 8 英尺的距離（測量方法為從一個餐桌邊到下一個餐桌邊的距離）。指定用餐區的餐桌必須間隔至少六（6）英尺的距離（測量方法為：從一處椅子的椅背到相鄰的有顧客就座桌椅子的椅背之間的距離）。

位於購物中心內的家庭娛樂活動（如保齡球館、獨立的兒童遊樂設施等）可在遵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發佈的《家庭娛樂中心適用規定》的基礎上重新開放。

所有承租方都應遵守相應行業的公共衛生局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州和地方法律法規。

請注意：本規定可能會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提供而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
<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資訊。

另外還必須遵循與購物中心運營有關的附加規定：

- 個人護理服務
- 電影院
- 體育館/健身場所
- 餐館
- 零售型商店
- 酒吧

該清單包括：

- (1)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體（社交）距離的措施
- (3)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
- (5) 確保公平獲得關鍵服務的措施。

這五個關鍵領域必須包含在你所在設施制訂重新開放協議規定內。

本規定涵蓋的所有企業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
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企業。

企業名稱：

設施地址：

根據建築規範，設施內的
最大可容納人數：

設施對公眾開放空間的大致總面積
(平方英尺)：

A. 保障員工健康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在所有適用於該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讓每位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員工繼續在家工作。
- 讓比較容易感染病毒的員工（65歲以上、有慢性疾病健康問題）盡可能在家工作。員工並應與他們的醫療服務供應商或職業健康服務機構討論任何員工關心的問題，以便就返回工作場所作出適當決定。
- 盡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員工在家工作的機會。
- 為了最大限度地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身體（社交）距離，已經制定了交替、交錯或輪班的時間表。
- 已告知所有員工如果生病或接觸過COVID-19患者，就不要來上班。當需要時，員工知道如何遵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自我隔離和檢疫指南。審核和修改了工作場所的請假制度，以確保員工因病在家時，不會受到處罰。
 - 向員工提供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僱主或政府資助的福利的資訊，這些福利將使員工在經濟上更容易留在家裡。詳情請參見關於支持 COVID-19 病假和員工補償金的政府**專案**的補充資料，包括根據 **2021年《COVID-19帶薪病假補充法規》**¹ 規定的僱員病假權利。
- 在員工、義工、送貨人員和合同工進入工作場所之前，應根據**公共衛生局進入場所的症狀篩查指南**進行進入檢查。**進入場所的症狀篩查**必須包括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新出現的味覺或嗅覺喪失**，以及個人目前是否受到隔離和檢疫令的限制。這些檢查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陰性（獲准進入）。如果該人在過去**10**天內沒有出現任何症狀，也沒有與已知 COVID-19病例接觸，則可獲准進入並參與當天的工作。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陽性（不得進入）：
 - 如果此人沒有完全接種到**COVID-19**¹有效的疫苗，並且在過去**10**天內與已知 COVID-19病例有過接觸，或目前正受到檢疫令的限制，則不得進入或在工作場所內工作，且必須將其送回家並要求其在家進行檢疫。向他們提供居家檢疫指南，網址為：
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如果此人出現上述任何症狀，或目前正受到隔離令的限制，則不得進入或在工作場所內工作，且必須立即將其送回家並要求其在家中進行隔離。向他們提供隔離指南，網址為：
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當得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有符合COVID-19的症狀（病例）時，僱主已有應對計劃或專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例患者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隔離。僱主的計劃中應考慮制定一項協議規定，即讓所有被檢疫隔離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 COVID-19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感染，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請參見關於**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的公共衛生局指南。
- 如果14天內在工作場所發現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僱主必須向公共衛生局報告該群發病例事件，電話是(888)397-3993或(213)240-7821，或透過登錄www.redcap.link/covidreport報告。如果在工作地點發

¹ 個人在接種了 2 劑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劑（例如，輝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納（Moderna）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或在接種了單劑系列疫苗（例如強生/楊森製藥（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則被視為完全接種了 COVID-19 疫苗。

現了群發病例，公共衛生局將啟動群發病例應對反應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針對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名公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群發病例的調查，以幫助指導該設施制定應對措施。公共衛生部將需要該機構的立即合作，替代這一系列案例是否構成了COVID-19的爆發。

-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可以覆蓋口鼻的、[適合的口罩](#)。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訪問 LAC DPH COVID-19 口罩網頁：<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masks>。如果員工已被他們的醫生告知不應佩戴口罩，則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必須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允許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所有員工除在封閉式的私人辦公室單獨工作或進食或喝飲料時外，任何時候都必須戴上口罩。先前對員工在實心隔板超過其站立時高度的隔間工作所作的例外規定，在另行通知之前已被撤銷。
- ❑ 為了確保員工始終能夠正確佩戴口罩，員工不得進食或喝飲料，除非在休息期間，他們能夠安全地摘下口罩，並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在進食或喝飲料時，員工必須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且如果可能的話，最好在室外並遠離其他人進行。如果在隔間或工作進食或喝飲料會讓員工之間有更大的距離和障礙，比起在休息室，員工更應該在小隔間或工作站進食或喝飲料。當員工在不戴口罩的情況下共同在場時，更有可能發生COVID-19傳播。
- ❑ 在供員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間或區域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已降低，且員工之間的距離已最大化。實現這一目標的辦法是：
 - 張貼最大可容納人數限制的標記，使休息房間或區域內的個人之間的距離至少達到 6 英尺；以及
 - 錯開休息時間或就餐時間，以減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間或區域的可容納人數；以及
 - 將桌子擺放為間距至少為 6 英尺的距離，確保座位之間的距離為 6 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膠帶固定座位以減少可容納人數，在地板上貼上標記以確保距離，安排座位的方式應儘量滿足減少面對面的接觸。鼓勵使用隔板以進一步防止疫情蔓延，但這不應被視為減少可容納人數和保持身體距離的替代措施。
- ❑ 在可能的情況下，創建了室外休息區，並配備遮陽罩和座椅，使員工始終能夠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
- ❑ 要求員工每天清洗或更換口罩。
- ❑ 所有工作站之間至少應保持6英尺的距離。
- ❑ 休息室、衛生間和其他公共區域的消毒頻率如下，並且應不少於每日一次，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休息室 _____
 - 衛生間 _____
 - 其他公共區域 _____
- ❑ 根據工資和工時規定，員工的休息時間應是錯開的，這可以確保在休息室中的員工始終與他人保持六（6）英尺的距離。
-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有關用品：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有效對抗COVID-19的消毒擦手液：

-
- 允許員工經常休息以清洗其雙手。
 - 本協議規定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 每位員工都已獲得分配給他們使用的工具，設備和確定的工作空間。需最大限度避免或取消所有人共用的物品（如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桌子、筆等等）
 - 本清單中所述的所有政策，除與僱用條款有關的政策外，均適用於送貨公司人員和任何其他在場第三方公司的員工。
 - 可選項 — 說明其他措施：
-

B. 保持身體（社交）距離的措施

- （室內和室外）購物中心以及作為購物中心一部分的零售業務運營區域的最大可容納人數，不得超過法定可容納人數的75%，且前提是顧客和員工之間始終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在可行的情況下，限制泊車位，以更方便執行最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
- 如果店鋪承租方擁有通常公眾可從商場或購物中心外部進入的外部入口，則可以按照適用的公共衛生局規定繼續其目前已經過調整的運營，且最大可容納人數為法定可容納人數的75%。露天的購物中心，例如跳蚤市場，應確保銷售商或熱適當的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放置桌子、帳篷和其他展示品，或者確保放置其他不安全的屏障。
 - 設施內的顧客人數上限為：_____
- 購物中心必須嚴格且持續地記錄顧客的進出，並監控所有入口，以記錄購物中心內的人數，確保符合室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公共衛生檢查員可酌情決定暫時關閉不適當記錄或少記錄或購物中心內似乎已超出可容納人數限制的零售企業，直到在現場的公共衛生檢查員確定這些問題得到糾正為止。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一個單獨的，明確指定的入口和單獨的出口，以幫助所有人保持身體距離。
- 準備好讓顧客在外面排隊，同時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包括透過使用視覺提示。如有必要，可在門附近但距離最近的顧客至少6英尺處安排一名佩戴適合的口罩的員工（或如果有一個以上的入口，則為多名員工），以便記錄室內人數的情況。如果該設施或購物中心已達到其可容納人數的限制，請指示顧客在入口處外面相距6英尺的地方排隊。
- 如果適用，在場的物業保安人員應不時提醒並鼓勵顧客及公眾遵守身體（社交）距離的標準，並提醒顧客和訪客，請勿在場所內吃喝（指定的就餐區域除外）。
- 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購物中心內不同地點的工作人員和顧客之間至少能夠保持六(6)英尺的身體（社交）距離。這可能包括使用物體隔板或視覺提示（例如，地面標記，彩色膠帶或指示員工和顧客應站立位置的標誌）。
- 制定並實施可控的步行人流和人群管理策略，使顧客之間的身體距離至少保持6英尺。這可以包括為步行人流設立單向通道，並用視覺提示，物理道具和標牌引導顧客。
- 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明確指定的入口和單獨的出口，以幫助所有人之間保持身體距離，並支持人群控制措施。在可能的情況下，如果進入/出口門不能自動開關，則應保持打開狀態。與承租方合

作，為單個門店外的顧客創建排隊系統，同時幫助所有人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如有必要）。

- ❑ 購物中心運營商，零售型承租方和攤位銷售商應合作開發排隊進入店內的系統，這種系統應確保不會擾亂步行交通或違反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考慮並鼓勵顧客輪流進入零售型承租方的設施，包括在門口設立電子預約進入系統和預訂商品指南。
- ❑ 只有在不妨礙最新發佈的步行人流應遵循的措施或應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要求的前提下，才允許在購物中心的過道或步行人流區域內使用售賣推車或售貨亭。如有必要，應重新調整售賣推車或售貨亭以確保顧客排隊時能夠遵循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
- ❑ 露天購物中心，如舊貨物交換會（跳蚤市場），應確保售賣攤販所使用區域的桌子，帳篷和其他展品符合保持適當的身體距離的要求，或確保已安裝其他不透水的屏障。
- ❑ 購物中心運營商，零售型承租方和攤位銷售商應共同制定購物中心的運營計劃，使承租方能夠在購物中心內外安全運營，並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公共衛生局規定以及州和地方的法律法規。
- ❑ 位於室內商場或購物中心內的公共區域能夠以降低的可容納人數限制重新開放，以使非家庭成員之間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
- ❑ 不允許進行室內現場娛樂活動。室外現場娛樂活動必須遵循《餐館適用規定》或《室外現場活動（帶坐席）的適用規定：附錄Z》，以最適用的為準。
- ❑ 所有位於購物中心區域室內的臨時或可移動桌椅必須從公眾可進入的區域移走或對公眾關閉。必須提醒公眾/訪客，購物中心所屬區域內禁止飲食（指定的就餐區域除外）。
- ❑ 在裝貨區實施了身體（社交）距離要求，並對交付流程實施了非接觸式簽名的方式。

C.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 暖通空調系統運行狀況良好，且運作正常；已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增加了通風。有效的通風是控制小氣溶膠傳播的最重要的途徑之一。考慮安裝可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序提升到盡可能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辦公室和其他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加州公共衛生署的[室內環境中的通風、過濾和空氣品質臨時指南](#)。請注意：通風和其他室內空氣品質的改善措施是對強制性保護措施的補充，而不是取代，強制性保護措施包括：戴口罩（除非在某些需要適當呼吸保護的高風險環境中）、人與人之間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勤洗手以及限制不同家庭成員聚集在一起的活動。
- ❑ 提醒到達該場地的顧客，在該購物中心的場地內或在屬於該場地的區域內時，除在指定的用餐區進食/喝飲料外，必須一直戴著口罩。這一要求適用於所有成人和2歲及2歲以上的兒童。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口罩的個人，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必須遵照加州的指引，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允許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為了保障員工和其他顧客的安全，應向到達場地但沒有面罩的顧客提供口罩。
- ❑ 在顧客進入設施之前應進行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有關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和發燒或發冷的登記檢查。這些檢查可以等顧客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

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顧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陰性（獲准進入）。如果該人在過去**10**天內沒有出現任何症狀，也沒有與已知 COVID-19 病例接觸，則可在當天獲准進入該設施。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陽性（拒絕進入）：
 - 如果此人在過去**10**天內與已知 COVID-19 病例有過接觸，或目前正受到檢疫令的限制，他們不可以進入設施，且應立即返回家中，並要求其在家進行檢疫。向他們提供居家檢疫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如果此人出現上述任何症狀，或目前正受到隔離令的限制，他們不可以進入場所，且應立即將其送回家中，並要求其在家中進行隔離。向他們提供隔離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 帶著孩子來到商店的顧客必須確保他們的孩子緊挨著父母，並避免接觸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不屬於他們的物品，如果年齡允許，他們還需要戴上布面面罩。
- ❑ 非接觸式支付系統已經就位，或者，如果不可行，請對支付系統進行**每天至少一次**的消毒。描述說明：

 - ❑ 在辦公時間內，公共區域，人流量大的區域和經常接觸的物體（例如，扶手，電梯控制器，門把手或把手，信用卡讀卡器，電梯按鈕，自動扶梯扶手等）都要使用 EPA 批准的消毒劑，並按照製造商的使用說明進行**每天至少一次**的消毒。
 - ❑ 工作區域和整個設施至少每天清潔**一次**。洗手間和經常接觸的區域/物體需要**進行更頻繁的消毒（如果有必要）**。已經調整購物中心的時間，以提供足夠的時間進行定期深度清潔工作和產品備貨。
 - ❑ 公共洗手間**應定期檢查**，並且使用 EPA 批准的消毒劑並按照製造商的使用說明對公共洗手間**進行每天至少一次**的清潔和消毒，或者由於**更高的使用率**，需要更頻繁地進行清潔和消毒。
 - ❑ 公共飲水機處於關閉狀態，並有標牌告知顧客飲水機無法操作。
 - ❑ 員工衛生間不提供給顧客使用。
 - ❑ 顧客可以獲得適當的衛生用品，包括消毒擦手液、紙巾和垃圾桶。
 - ❑ 室內商場或購物中心的美食廣場餐飲區可以開放，且最高可容納人數可達**法定**可容納人數的**50%**（視適用建築或消防法規的限制而定）。所有室內和室外的用餐區都必須遵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適用於餐廳的規定：附錄 I，**包括室內和室外用餐的座位安排**。除指定的就餐區外，公眾不得在屬於商場或購物中心的任何地方進食或喝飲料。
 - ❑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措施（例如，提供僅為老年人服務的工作時間，鼓勵顧客在網上下單/到店提貨，獎勵顧客在非人流量高峰期到店內購物）：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 請將本規定或設施列印的 COVID-19 安全合規證書（如適用）的副本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欲瞭解更多資訊或完成 COVID-19 安全合規自我認證計劃，請訪問：<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eh/covid19cert.htm>。設施必須在其場所內保留一份規定副本，以防有人要求時供其查看。
- ❑ 透過購物中心，跳蚤市場和其他直銷店購物中心的指示牌提醒顧客，應與他人保持 6 英尺的身體距離，必須始終佩戴口罩，經常洗手的重要性，以及如果感覺不舒服或出現 COVID-19 症狀，就必須留在家裡。請參閱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COVID-19指南的專題網頁](#)，以獲取更多可供企業使用的資源和告示牌示例。

- 整個購物中心內都設有指示牌提醒顧客，除了在美食廣場的指定室內用餐區和任何指定室外用餐區外，室內購物中心內禁止進食或喝飲料。
- 整個購物中心內都設有指示牌，以告訴顧客在哪裡可以找到最近的消毒擦手液供應器。
- 該商店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提供了關於商店的營業時間，要求佩戴口罩，限定商店內可容納人數，任何有關預訂、預付款、取貨和/或交付的政策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的明確資訊。

E. 確保公平獲得關鍵服務的措施

- 為更易患病的人群，包括老年人和身體更易患病的人士規定了專門的購物時間，如果可能的話，最好是在徹底清潔之後的時間。
- 應優先對顧客至關重要的服務。
- 可以遠程提供的交易或服務已轉到線上進行。
- 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顧客能夠獲得商品和服務。

未包括在上述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在單獨頁面上列出，
購物中心業主應將其附到本文件。

對於本指南的任何問題或意見，
請聯繫以下人員：

購物中心
連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最後一次
修改的日期：